

照隅室語言文字論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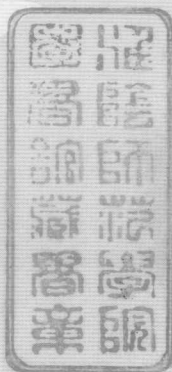
郭紹虞文集



1323732

照涵室语言文字文字论集

郭紹虞文集



准阴师院图书馆1323732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照隅室語言文字論集/郭紹虞著.—2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7

ISBN 978-7-5325-5340-2

I. 照... II. 郭... III. 漢語—語言學—文集 IV. H1-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056402 號

照隅室語言文字論集

郭紹虞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發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展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13.25 插頁 12 字數 28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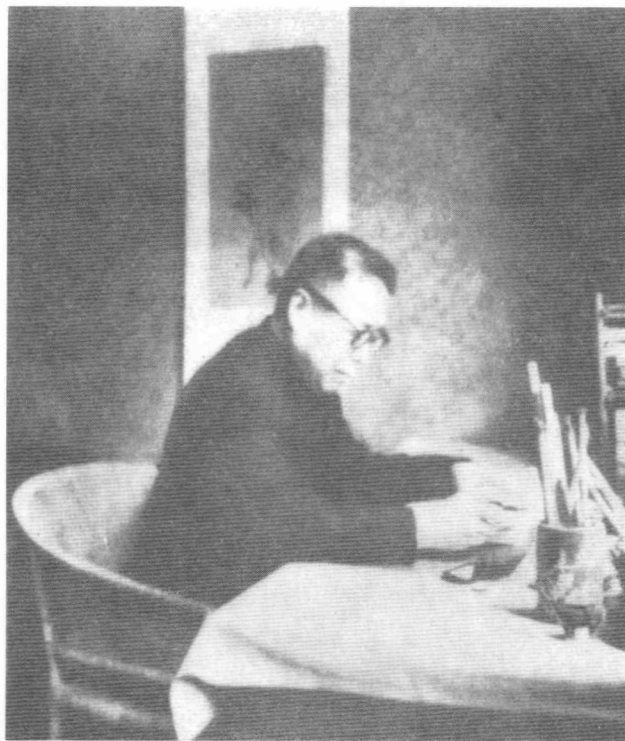
2009 年 7 月第 2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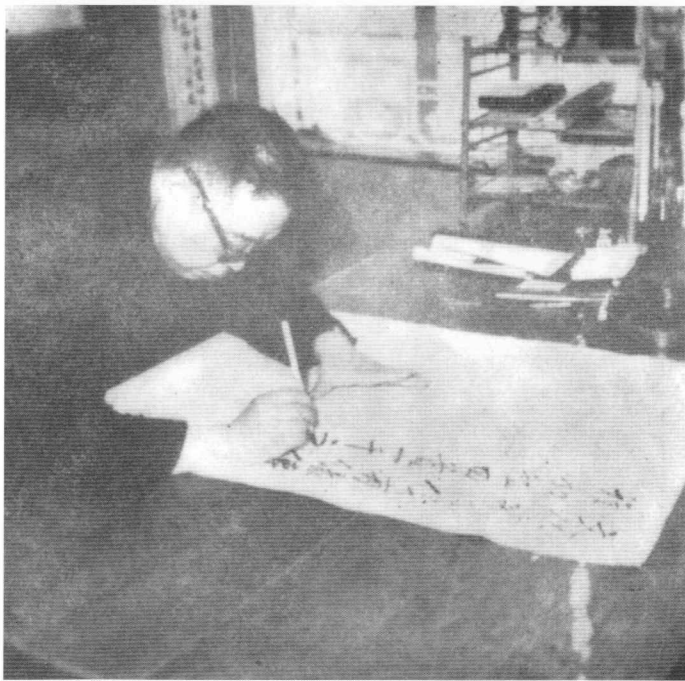
ISBN 978-7-5325-5340-2

I·2107 定價: 38.00 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郭紹虞在工作



郭紹虞在作書

目 錄

牛訓理解·····	一
晚周古籀申王靜安先生說·····	三
中國文學演化概述·····	二三
中國詩歌中之雙聲疊韻·····	二九
《新著修辭學》序·····	六五
語言的改造·····	六八
中國語詞之彈性作用·····	七三
中國語言所受到文字的牽制·····	一二三
語言中方名之虛義·····	一二五
語言中數目字虛義聯綴例·····	一二八
語文小記·····	一二四
中國語詞的聲音美·····	一三〇

譬喻與修辭·····	一三八
談方言文學·····	一六九
關於「已」字·····	一八〇
語文漫談·····	一八三
「被」字的用法·····	二一
關於「被」和「可」·····	二六
關於高中語文課本上的語文問題·····	二九
從《馬氏文通》所想起的一些問題·····	三三
五四與文學語言·····	三八
試論漢語助詞和一般虛詞的關係·····	四七
釋「兮」·····	三七
漢語詞組對漢語語法研究的重要性·····	三七
《中國修辭學史》序·····	三七
語義學與文學·····	四〇
從文法語法之爭談到文法語法之分·····	五三

我對文字改革問題的某些看法·····	三六八
再論文言白話問題·····	三七四
駢文文法初探·····	三八八

成爲表實之語，而稱之曰「牛」，及造文字則以依類象形之故，利於表實而不利於表德，故其字祇像牛之形，而於其特殊之角，則亦明著之以與他獸別。漢人去古未遠，猶得從聲訓以窺義。故許慎以音近之事理二字釋牛字，此正是保存古誼，並非表德之語，爲後起而據以附會也。至角之窺出文理，古人亦早已知之，甲文角作  諸形，金文亦作（伯角父盃）（石鼓文角弓）諸形與角形，皆極肖似。其中間  諸文則象角上橫理也。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云：「橫理本直，文作曲形者。角爲圓體，觀其環形，則直者似曲矣。」斯語極當，其後小篆作 遂與角形不甚肖似。而許君且謂「角與刀魚相似」，則限於小篆形，而未知 象角之橫理也。小篆往往約古文以就整齊，故於氣形不甚肖似，許君於此亦往往誤解，孫詒讓、羅振玉辨之頗多。故我謂「事」爲昔人對於牛之全體之表德之詞，「理」爲昔人對於牛之特部之角之表德之詞。或不致過於穿鑿也。

（一九二五年河南開封中州大學《文藝》一卷一號）

晚周古籀申王靜安先生說

今草此文有須先決者二事：其一，古籀即同於小篆，非與篆書殊體也；其又一，則古文籀文名稱雖異而體製無大別也。

張行孚《說文發疑》云：「《說文》小篆下有古籀者，其小篆即皆古籀，……夫小篆既爲古籀，而小篆外復有古籀者，蓋歷代文字各有增易，其古籀相同者，李斯已錄之爲小篆矣，而其不同者，錄古文則遺籀文，錄籀文則遺古文，此今之《說文》，所以既有小篆復有古籀也。」馬衡《石鼓爲秦刻石考》云：「《史籀篇》者……字書之祖……逮秦兼併天下，李斯復刺取其字，以作《倉頡》等篇，乃整理舊文，有所去取，以改編字書，非謂於《史籀篇》外又改造字體也。」此則小篆同於古籀之說也。蓋小篆形製，實本古籀——以約定俗成之秦文，推行於天下，則其勢易；於通行之殊體，擇其一以爲準的，則其用不淆，若必求其事由己出，更易字體，則縱以帝王崑制之勢力，亦不能易民衆約定俗成之科律也。故小篆之異於古籀者，不過爲書寫之利便，化繁爲簡，約散爲整耳，固非別創一書體也。

秦書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不言古文，知古文即包於大篆中也。王莽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三曰篆書；不言大篆，知古文奇字二者內已包大篆也。昔

人恆以大篆當籀文，而《呂氏春秋》云「蒼頡造大篆」，是古文亦可稱大篆之證。明大篆之可賅古文，古文之可賅大篆，即可知古籀二體，其稱雖殊，其體固相近矣。昔人治金文學者，恆以古籀連稱，如宋翟耆年《籀史》，清莊述祖《說文古籀疏證》，孫詒讓《古籀拾遺》，吳大澂《說文古籀補》，或名曰籀，或名曰古籀，皆爲錄金石古文之書，可知古籀二稱，即在昔人沿用亦固已混淆矣。

古文籀文，書體無別，然則古籀之異稱又何自而起也？曰：此則始於許慎《說文》，近人馬衡已言之矣。馬氏撰《石鼓爲秦刻石考》謂：「文字之興，孳乳寢多，隨時隨地而變，無主名，無形跡，於此而欲強爲限斷，定其名稱，無是理也。《說文》之正字九千三百餘，皆當時所流行者，祇謂之文，祇謂之字，其有標出古文籀文者，謂古文經《史籀篇》中有此異體，非即指爲書體也。」則可知許書所謂古文者，乃古文經中之殊體，籀文云者，則《史籀篇》中之殊體也。此則古文籀文之稱所自昉也。

故自其同者言之，則古文籀文不當強爲區分；自其異者言之，則雖同被以古籀之稱，亦宜明其差異之點。蓋一時代所通行之字體或不盡同，如甲文爲商代之古籀，金文爲西周之古籀，而許書所載則晚周之古籀也。今請於晚周古籀一申言之。

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序》謂：「許書所引之古籀，爲周末文字，古器習見之字，卽成周通行之文。」所言固甚當，然學者於此，將或不免致疑，以爲許書所引古文，出自孔壁古文諸經中字，其爲晚周文字固無可疑。至其所載籀文則出於《史籀》一篇，而許慎《說文自序》明言「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

篇，與古文或異」。則《史籀篇》者乃宗周之書，固不得稱爲晚周之文字矣。今欲破此疑，不得不一考「籀文」之稱之由來。

籀文之稱，本於史籀，固已。然史籀之解，本有數說：一則謂史官名籀，如《說文序》所云者是也。一則謂爲姓史名籀，如應劭《漢書·元帝紀贊》注，張懷瓘《書斷》及郭忠恕《汗簡》諸書，作爲太史史籀者是也。一則謂「史籀」爲字書篇名，如《漢書·藝文志》云「《史籀》十五篇」，班固自注云「周宣王太史作」，於「太史」下未著一「籀」字，卽未嘗以「籀」之一字爲人名也。其書開端，蓋云「太史籀書」，籀書云者，卽讀書之義，則籀非人名可知，從而以發端二字名其書，此固古書之慣例也。此三說者，以姓史名籀之說，爲最不足信，段氏玉裁等已破之矣。至謂史官名籀，則固古書記傳中慣例，如史佚史角與左史倚相諸稱，及後人稱司馬談及其子遷，以其皆爲太史公，亦每簡稱爲史談史遷，類此之例不遑彈舉，其說與《說文》合，故舊時學者皆宗之。近人王國維著《史籀篇疏證》始宗《漢志》之說，而謂「史籀」二字乃篇名，蓋後人取句首「史籀」二字以名其篇，非著書者之名。此說本與班《志》相合，但與《說文》不符，至其謂《史籀篇》獨行於秦，非宗周時之書，則更於《漢志》所云「《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及班氏自注「周宣王太史作」之說，胥不相符矣。余謂王氏謂「史籀」爲篇名，不以籀爲人名之說則是。至其謂《史籀篇》非宗周時之書，則非。「籀」之爲人名與否，漢時班固、應劭、許慎之說不相一致。至其謂《史籀篇》出於周宣王太史所作，則自漢迄今固無異說也。《漢志》雖亦

謂「《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不明言爲周宣王時，然考《史記年表》始共和，《墨子》引諸國春秋，亦上逮宣王而止，則漢儒之說固非無據也。

使從王氏之說，定《史籀篇》爲秦時文字，則謂許書之籀文爲晚周文字，其說固甚當。今於《史籀篇》之時代，猶沿漢人舊說，定爲周宣王時，而於許書之籀文，復宗馬氏之說，謂出於《史籀》一篇，則許書之籀文，明爲宗周文字，乃復定爲晚周，何也？曰，此別有說。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謂「古人文字本有繁簡二體」，此說極是。章炳麟《造字緣起說》亦謂「馬牛魚鳥諸形，勢則臥起飛伏皆可則象也。體則麟羽毛鬣皆可增減也。」蓋其所則象者不同，而增減隨之，故或繁或簡，遂歧爲二體也。倉頡定文以還，古文猥衆，致難識別，於是周宣王太史遂寫定《史籀》一篇以歸明劃，此實爲後世字書之祖。至其所錄，則固取諸古文，而非別爲一體也。不過字書重在辨析，故《史籀》所錄，多列繁複之形，重文案體，以免混淆，於是雖出於古文，遂與古文之簡體相異矣。近何仲英襲劉師培之說，以爲籀文之殊於古文者有二端，一曰字多偏旁，二曰字多重疊，此則由於不知古文本有繁簡之體故也。明古文本有繁簡二體，然後知籀文之卽爲古文，而昔人治金文者往往古籀連稱，亦非無所據矣。《漢書·王莽傳》「徵通《史篇》文字」，孟康曰：「《史籀》所作十五篇，古文書也。」此漢人舊說而段氏《說文序》注謂「此古文二字當易爲大篆」，誤矣。

宣王之後，經幽王至平王而東遷於洛，嗣後王綱解紐，以迄戰國，卽《說文序》所云「言語異聲，文

字異形」者也。夫語言文字之演進遞變，必有所因，斷無突變之理。春秋戰國之環境固與成周之統一者不同，然亦斷無以分裂之故，遂各國別創一語言文字，以通行於國內，以別異於國外，如田疇之異晦，車涂之異軌，律令之異瀟，衣冠之異製者！蓋語言文字純出自然，約定俗成，卒難變易，非如田疇車涂等然，可以侯王之勢力強而爲之者也。故知言語之異聲，本由於自昔方言之歧異也；文字之異形，亦本由於自昔字體繁簡之無定也。不過在於王室統一之時，史官皆自周出，諸侯史記皆藏王官，故不覺語言文字之歧異耳。章炳麟《檢論》所謂「列國太史皆出五史陪屬，隸於王官，而非其邦臣」是也。明戰國時文字之異形，亦本由於自昔字體繁簡之無定，則可知晚周之文字，固仍是西周之文字，其所以不能全易其體製，而又不能不微變其體製者，皆文字演進自然之趨勢也。

然則許慎所謂「文字異形」者，果何在乎？曰，古文有繁簡二體，周宣王時，太史病簡體之易於混淆也，遂輯錄繁體，定爲《史籀》一篇以作準的，然以周室陵遲，不久即東遷洛邑，而秦則據有西周關中之地，故繁體未獲推行於東土，而得獨盛於秦域。近人王國維著《漢代古文考》謂：「秦之小篆，本出大篆，六藝之書行於齊、魯、愛及趙、魏，而未嘗流及於秦。其書皆以東方文字書之，漢人以其用以書六藝，謂之古文。而秦人所罷之文，與所焚之書，皆此種文字，是六國文字即古文也。觀秦書八體中有大篆無古文，而孔子壁中書，與《春秋左氏傳》，凡東土之書，用古文不用大籀，是可識矣。是古文籀文者，乃戰國時東西二土，文字之異名。」王氏之言，發前人之所未發，蓋後人既稱簡體爲古文，

遂名繁體爲籀文耳。東土行簡體，秦域行繁體，此所以秦於兼併天下以後，遂有文字異形之感，而不得不罷其不與秦文合者矣。

然則許書之古籀，何以又異於鼎彝之古籀也？曰，是有二說：一則典籍之文字，本與勒諸鼎彝者有殊也。秦書八體，其大篆小篆隸書三種，皆通行之字體。三曰刻符，則用於符節者也；四曰蟲書，則書於旂信者也；五曰摹印，則刻於印璽者也；六曰署書，則題於篇榜者也；七曰殳書，則識於兵器者也；是皆隨所用而異其體，則書諸竹帛與鏤諸金石者，其體容有異同可知矣。二則由於文字之演進，其體本亦不能不微有變易也。東周以後，東土之簡體，本不能悉合於西周以前古文之簡體；秦域之繁體，亦不能悉同於史籀之繁體。蓋周季世運急變，故文字亦不得不隨之以俱變，此固自然之趨勢，莫之能遏者也。

何以明之？曰，觀於古人籀文大篆是一是二之爭而可知秦域繁體之變遷也。謂大篆即籀文者，自劉向、班固以及許慎皆然。謂大篆非即籀文者，則自張懷瓘《書斷》始。張氏之言曰：「籀文者，周太史籀之所作也，與古文大籀小異。」此則明言籀文大篆爲二體，而段氏玉裁《說文注》駁之最力者也。馬敘倫《書體考始》亦謂：「以大篆與籀文爲二，劉向未有此說，許氏更無是言，斯進退無據者矣。」吾人若從表面觀察，則誠不認段、馬諸氏之說爲然，而病張氏爲好逞臆見。然按諸《說文序》云「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又以八體試之」，段氏玉裁以籀爲讀書，此實

非是；當從桂馥《義證》之說，謂「大篆十五篇，斷六百字爲一篇，共得九千字」，則爲吏之先，當先習《史籀篇》九千字也。《漢志》亦有此語，謂「太史試學僮，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史亦吏也）」，又以八體試之（今本誤八爲六），其祇言「諷書」不言「諷籀書」者，蓋《漢志》固不以「史籀」爲人名也。《說文》以史籀爲人名，故增仲之曰「諷籀書」，明籀書卽《史籀》一篇而非籀讀之謂矣。《漢志》明言：「《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僮書。」則漢時尉律，命太史試學僮以《史籀篇》者，固周時舊法也。漢尉律承秦，而秦承周，其首云諷書九千字，蓋猶沿周制，次云又以八體試之，則秦人增益之制也。八體以大篆爲先，既試以《史籀篇》，而復試以大篆，則籀文與大篆明有異點，固不能合爲一體矣。是則卽謂張懷瓘之說，本於劉、班、許三家可也，烏得謂其進退無據乎？然則籀文與大篆之區別何在？曰：其體之繁複相似，而其用筆則不同也。今觀許書所載籀文亦皆兩頭尖銳，與古文相同，而石鼓文則秦大篆之遺也。近人馬衡考定石鼓爲秦刻石，所見甚卓，蓋石鼓文所異於籀文者，卽在用筆圓渾類於小篆而已。故自體製之繁複言之，則謂秦文出於籀文可也；自其用筆之圓渾言之，則謂小篆出於大籀可也。是則大篆固籀文與小篆中間過渡之體也。大篆用筆圓渾，雖開小篆之先，然不可不謂之，籀亦猶魏碑用筆方正，雖開今隸之先而未嘗不可稱爲漢隸也。明大篆之同稱爲籀，則可知秦域之繁體固與史籀之繁體不盡相似矣。

又觀於昔人籀文奇字是一是二之說，而可知東土簡體之變遷也。秦書八體，有大篆而無奇字，